

##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向各位股东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10月21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6年10月21日11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0日9: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马鞍山市湖西南路155号

联系电话：0555-2109956

邮政编码：243000

联系人：张玉平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18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